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连伟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2、拟投资项目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21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备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机器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工业机器人及配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业孵化器;贸易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建材批发零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海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占投资比例的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公司将通过在浙江海宁设立子公司,依托当地优惠产业政策,进一步整合国内外机器人先进技术资源,加速形成“智能机器人焊接设备产品+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智能焊装生产线集成”的产业链体系,同公司海宁已有产能,充分发掘产业集群效应,提高公司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品的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能力。

2、存在的风险:海宁市将在初始成立初期的人员配置、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海宁成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条件的顺利建设,能否实现高效的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持有100%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情况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关于发行人持股股东情况:袁永刚先生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34,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袁永刚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3日 1,058 1,869,810 0.12

袁永刚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4日 952 2,117,168 0.13

袁富根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3日 5,769,667 0.36

袁永刚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4日 952 10,497,874 0.65

合计 —— —— —— 20,234,519 1.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256,163,460 15.88 251,185,462 1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90,866 3.97 59,812,887 3.72

高管锁定股 191,372,596 11.91 191,372,596 11.91

袁富根 合计持有股份 111,526,000 6.94 96,271,469 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526,000 6.94 96,271,469 6.03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本次股份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持股比例合计为37.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而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间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8日止,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遵守上述承诺。

(二)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三)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四)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五)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六)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七)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八)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九)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十)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十一)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十二)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十三)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十四)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十五)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十六)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十七)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

(十八)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刚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刚、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